

第一次犁地

尽管岳父从百里之外把牛给我送来时反复说,这是头做活儿的牛,可是,第一次犁地,那牛还是给我来了一个下马威。

太阳已经老高了,我们才披挂上阵。可刚一进地,那牛就又踢又蹦不入套,套绳和牛棱子一次次往牛脖子上挂了又滑下。好不容易上套了它又不识套,你刚一松牛鼻圈它就猛蹿几步,不是套绳缠牛蹄子了,就是犁铧不入地,哧溜——滑了很远,又得吆喝着拽回去重犁。几个回合下来,还没干活儿我就已经满头大汗。

那天,我的牛脾气也上来了。不知是因为从农村入城市、又从城市被遣返农村的不甘,还是自己凡事不服输的脾气,一气之下,我从地边一棵大杨树上折一根手腕粗的树枝,捋净枝叶,然后左手紧拽住牛鼻圈,右手抡起棍子照着牛脊梁骨一阵猛砸。也是在那时我才真正明白了牵牛就牵牛鼻子的道理,你只要抓紧牛鼻圈不松手,任你如何打它、踢它、跺它,它只能被你乖乖地牵扯着,趔趄着原地兜圈子。那天,我越打越气,足足打了二十多下,眼见得牛脊背渗出了豆大的血珠子。后来,我手也抖了,心也抖了,牛也卧地上了。我左手一松,右手摩挲着牛脊骨的血痕,浑身一软,一下子瘫在地上,内心一阵酸楚。

不知是牛的天性使然,还是被打怕了,



抑或是可怜我,经过刚才一番较劲,牛拉起套来比开始顺溜多了。从此,在那二亩责任田里,一串身影就永远定格在了我的记忆之中:妻在前头拽着缰绳领着牛,牛低头弓身拉着犁,犁又拉着紧扶犁铧的我,我的身后的翻出的泥浪。从地这头到地那头,从春

到夏,从夏到秋,一月月,一年年,犁沟里埋下多少辛酸,泥土里洒下多少汗水,那老迈的牛知道,那磨秃了的犁铧知道,那地边穿天的白杨树知道,那蓝天上南来北往的大雁知道。

(陈文强 扶沟县第二高级中学)



给儿子的信

亲爱的儿子:

很高兴出席你的成人礼。因为你上学早,才十六岁就已经是高三的学生了。今天和其他家长一起目睹你和同学们宣誓的美好时刻,我感到骄傲和自豪。

儿子,高三是一生最美好的阶段。希望与梦想交织,激情与现实同在,这是一个让青春飞扬的时刻,是一个即将展示自我的时刻。每每看到乐观和自信在你的脸上展现时,我心里就有说不出的高兴。

儿子,你是幸福的。虽然我们的家庭并不富裕,可你有我和你妈、你哥关心着、爱护着。在你成功时全家会一起分享快乐,在你遇到挫折时,家人也会陪你一起面对。每一个高三学生都在为能上理想的大学而奋斗,我知道你也一样。希望你在高三的每一天都过得快乐而充实。结果,有时并不太重要,重要的是享受过程。有人说“不苦不累,

高三无味”,可我希望你在高三是快乐的,发自内心地快乐。

亲爱的儿子,十六至十八岁是人生最美的年华,是人生最精彩的岁月。我十六岁那年正上师范,而你爷爷刚去世一年,因此留在我记忆中的是痛苦和绝望,而你的十六岁是幸福的,有家人的陪伴,无论生活上还是学习中,你都不会感到孤独。

亲爱的儿子,昨天还阴雨绵绵,而你的成人典礼开始时天却放晴了。天高云淡,秋高气爽,阳光照在校园的操场上,让人感到暖暖的。这是多么美好的一天啊,我和众多的家长一起目睹着你和同学们的成人礼,没什么比这更令人感到骄傲了!

亲爱的儿子,朝着自己的目标努力前行吧!

爱你的爸爸
(朱建中 太康华夏小学)

《百姓写手》稿件请投至电子邮箱:zkwbbxxs@163.com,以不超过800字为宜。

蟋蟀

蟋蟀这家伙,今年不知怎么了,密集地造访。不管是教室、楼道,还是住的地方,甚至校园的每一个小角落,都能见到它的身影,惹得同事图文并茂发到朋友圈,也惹得女生尖叫声连连。

某个晚上,蟋蟀开始在我的卧室活动。一只在床头柜上目空一切地爬来爬去,另一只在电脑桌上旁若无人地走来走去,更有甚者,蹦到了我的胳膊上,缓慢而悠闲地行走,猖狂之极,丝毫没有注意我的存在,丝毫没有注意我凝视的目光,丝毫不担心我会对它采取严厉的措施,直到玩足玩够了,才昂首挺胸地离开。

假如这家伙在我的童年出现,我可能早已迫不及待地捉住它,然后放进透明的瓶子中,去慢慢地欣赏了。或者再捉一只,期待两只蟋蟀上演激烈争斗的场面。皇宫贵族斗蟋蟀斗的是气派,街头集市斗蟋蟀斗的是利益,而田间地头斗蟋蟀斗的是欢乐。

蟋蟀这家伙,今年这么频繁地出现,是想再让我回味童年乐趣的美妙吗?

(奈新江 西华县李大庄乡一中)

赠人玫瑰 手有余香

吃樱桃的季节已经过去了,而且樱桃也不是我最爱的水果,可我为什么对樱桃念念不忘呢?

朋友家种了一棵樱桃树,今年结得特别多,朋友让我去她家摘樱桃。说实话,我还从没有亲手摘过樱桃呢,甚至都没有机会仔细端详过樱桃树。

到了朋友家,见到了那棵结满樱桃的树,结得还真是多啊!每个枝条上都缀满红红的樱桃,把树枝压得很低,每一颗樱桃都是那么红润而饱满。一时无从下手,不知道先摘哪颗好。

樱桃很不容易摘,在朋友的帮助下,我终于摘了一大袋。离开朋友家,我去接儿子,路上我一直在想:这些樱桃要送给谁呢?

我先给婆妹送了些,她在我儿子学校附近的药店上班。等接了儿子,我带着他又去给我的一位老同学送些。老同学很能干,自己开店做生意。虽然老同学当时不在店里,我还是把一些樱桃留给了店员。

回家的路上,我对儿子说:“有好东西时,要学会与朋友分享,这样你自己也得到了快乐。”

到了家属院,我把樱桃送给看门的大妈一些,大妈特别高兴,因为她孙子喜欢吃樱桃。

到家后,我又分别给邻居送了一些樱桃。虽然后来我自己剩的樱桃不多了,但我却深深地体会到,给予是一种快乐。

我相信,在我带着一大袋红红的樱桃离开时,我的那位朋友,她也一定是快乐的。

赠人玫瑰,手有余香,的确是这样哦!
(卞秀华 周口开发区徐庄学校)



(董绪武 鹿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)